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4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3.23%	10,000,000.00	3.23%	不少于3年
-----------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00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00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00				
---------	-------	--	--	--	--

其他	00000				
----	-------	--	--	--	--

合计	10,000,000.00	3.23%	10,000,000.00	3.23%	不少于3年
----	---------------	-------	---------------	-------	-------

注：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0.00 元，扣除认购费人民币 0.00 元，折合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